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S/16202  
6 December 1983  
CHINESE  
ORIGINAL: ARABIC

1983年12月6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
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

谨请参看作为1983年12月4日S/161497号文件分发的美国代表团团长的信，其中提出美国空袭叙利亚军队在黎巴嫩的阵地是出于自卫的说法，我们谨说明如下：

1. 美国政府的高级官员，特别是国防部长曾多次对叙利亚进行威胁。继这些威胁之后，美国飞机执行了侦察任务，目的是为侵略行动作好准备。

2. 根据最基本的军事原则，如有外国飞机飞过另一国驻军的上空，为安全计，有关军队必须发动攻击，保护自己。

3. 在美国一再进行威胁的情况下，根据美国的逻辑，我国空军为了自卫，有权监视美国驻地中海和黎巴嫩部队的动向。如果我们的飞机采取这种行动，美国舰队不会攻击它们吗？

4. 令人震惊和奇怪的是美国代表团竟把侵略行径说成是自卫行动。

美国使用的逻辑不符合《联合国宪章》，有违美国作为超级大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应负的职责。

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迪亚—阿拉·法塔勒（签名）